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的公告

为积极响应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倡导绿色环保，同时更高效、更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资讯服务，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 年6月23日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或021-60374800，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电子对账单(免费订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安全快捷地获知账户情况，本公司将继续提供绿色环保的电子对账单订制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或订阅账单：

1、客服电话：拨打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或021-60374800，按“0”转接人工服务；

2、网站自助服务：登陆本公司网站首页的“网上查询账户信息”栏目登录“网上交易”进入“账户管理”，点击“账户信息修改”输入E-mail并选择电子对账单；

3、发送客服邮件：发送电子邮件到本公司客服邮箱（marketing@chinanature.com.cn），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订制电子对账单。

增值服务(免费订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更及时获取专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资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邮件、微信、微博形式的投研资讯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订制此服务：

1、网站自助服务：登陆本公司网站首页的“网上交易”栏目，点击“信息订制”，留下有效邮箱地址；

2、添加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搜索公众号“天治基金”或“tianzhijijin”、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

3、添加本公司新浪、腾讯微博：搜索并关注“天治基金”，即可定期收到相关资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上述服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对上述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

如有疑问，敬请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或021-6037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20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即在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4）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400-098-4800 021-6037480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4年7月21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如下两处修改：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第（6）条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声明

（一）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说明

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第（6）条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历史沿革

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70号文《关于核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近年来，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变化较大。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原股票、债券投资比例限制过大，基金合同修改后，股票、债券投资比例放宽，在市场情况好的情况下，基金可保持较高的仓位，而在市场情况较差的情况下可保持较低的仓位以降低组合的风险。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由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只涉及放宽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基金合同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运作模式等并未改变，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比例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附件三：**《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000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4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

在本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在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投资人可在本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B类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A类份额
1000000<=M<3000000	0.80%	A类份额
3000000<=M<5000000	0.40%	A类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份额

注：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申购B类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等开放赎回日期办理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具体标准见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5年	2.00%
1.5年<=N<3年	1.00%
3年<=N	0

注：N为持有年限，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在首个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保本运作周期首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在每个保本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和转入转出。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特定比例时，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4年6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5、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6、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运作周期到期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8、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26日开放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代码 A:000195 B:000196）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4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保本3号混合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等）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赎回、转换、约定申购及约定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一、申购及约定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工行卡	民生卡	农行卡	建行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支付宝	汇款交易	易宝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电话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手机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注：上表中农行卡支付渠道在优惠期（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0日）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约定申购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同上，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约定申购业务。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转换及约定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或约定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wap网址：http://wap.icbccs.com.cn/wap/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6月23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4年6月23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4年6月23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4年6月23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4年6月23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者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4年6月23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天天基金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4年6月23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天天基金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